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潘秀美  
電話：7532019  
電子信箱：may06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90128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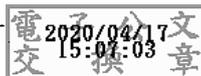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9年4月1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103號函 (012848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，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，報支費用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1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1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